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56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上列原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3日裁定（下稱本件補費裁定）命原告於7 日內補繳，嗣原告對該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9 年9 月16日以109 年度抗字第1065號裁定駁回原告抗告確定在案，有該事件卷可參；原告本應依本件補費裁定意旨補繳裁判費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109 年10月20日士院擎民安109 年度補字第642 號函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為憑（本院卷第105 至115 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書記官　林瀚章